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梁峻銘（下稱被告）願提出新
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不會再有相關犯罪行為，因母親年
邁，家中又有幼子尚未妥善安置，懇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）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諭知羈押處分，然被告所涉詐欺案件已
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，並於同日移送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
紀錄在卷可查，是被告已非本案羈押被告身份，其聲請具保
停止羈押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